

直属站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

一、项目概况：我中心直属站占地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陆家乡赵家村 39#1，使用权类型为政府划拨用地。出租面积 1382.08 平方米，此地块在 2021 年通过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公开招租，租期三年，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到期，依据盘山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盘山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盘县财发（2024）43 号文件精神，为落实国有资产盘活工作，拟将此地块再次出租，目前已经由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完成评估。

二、调价幅度：土地使用权租金为 19300.00 元/年，出价调价幅度为 1000.00 元/次，展示时间为三天。

三、联系人：李彩集、联系电话：3588911、13204276688。

四、对乙方要求：

1、乙方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理使用租赁土地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原有土地使用性质，如：擅自搭建房屋、挖沟养鱼等改变地貌的行为。乙方承租期间，应保障场地内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杜绝消防隐患。

2、乙方应当遵守管理规约。不得有任意弃置垃圾、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、违章搭建、侵占通道、高空抛物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3、乙方承担因土地使用权及因租赁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税费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缴费凭证。乙方承担租期内

因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合同租期内，如因国家政策、政府（如政府动迁等原因）等原因导致土地有新的用途需紧急召回或不允许租赁，乙方应当无条件腾退租赁土地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及损失。乙方拒不腾退的，甲方有权依法要求承租人腾退租赁土地，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展示期内乙方可以到土地现场勘察，并提出异议，展示期满后甲方不对乙方的任何异议负责。如乙方不到现场勘察，则表示认同土地现状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签署期限：

房屋租期均为五年。

六、租金及保证金

1、租金年缴，租金逐年递增 5%。第一年租金由乙方交由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上，再转交甲方。以后每年租金乙方需提前一个月缴纳到甲方提供的财政账户上。

2、乙方在缴纳第一年租金时，应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承租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5000.00 元整，此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，甲方确认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情况下予以无息返还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，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应付年租金金额 1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如租期未满提前退租，乙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同时须向甲方多缴纳 6 个月的租金（以当年租金为准）作为甲方重新招租空档期的补偿。甲方如租期未满需要收回土地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，并退还乙方已交的剩余期限租金和保证金，但不需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。

3、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土地，乙方应按照现状返还承租土地，不得破坏土地现状。如乙方拒不退还土地，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，逾期超过十日且收到甲方限期搬离通知超过五日后仍不退还的，视为乙方放弃承租土地上的一切物品、设施的权利，甲方可自行处置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特殊要求：在合同到期腾退土地时，要保持现状，不得拆除不影响继续出租的附属设施，只能搬离乙方的物品，承租的地块须保持干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解除合同。

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2024年11月

- 3 -